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恶意破坏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船舶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；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因他人的恶意破坏所致的损失。